关于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问题的通知

质检办量函〔2007〕3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：

近期，总局多次收到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、企业以及有关单位来函咨询有关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事宜，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应遵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）第五条的规定；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者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，其净含量的标注方式应当遵守第七条规定。

二、考虑到方便面的生产和包装实际，经与有关方面协商，其净含量也可标注为：“净含量：面饼+配料XXX克，面饼：XXX克”。

三、请尽快通知所在地方便面生产、经销企业，抓紧做好相关调整工作。不符合上述净含量标注方式规定的方便面包装可使用至2007年12月21日。

国家质检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

二00七年一月二十二日